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长城电源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日前，接全资子公司长城电源技术（山西）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电源”）通知，其于已实际收到了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运营部拨付的中国长城电源业务落地项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5,00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长城电源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为地方专项扶持资金，无法直接区分资产相关和收益相关，按照准则规定可以划分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情况计入 2020 年或以后年度损益，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有关本次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审计

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